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预先已投入的25,907.68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0%，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0 日